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審建字第12號

反訴原告即

被 告 愷鈦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姚言復

訴訟代理人 廖富田律師

焦竑璋律師

吳信霈律師

反訴被告即

原 告 趙玉珍即國玉工程行

訴訟代理人 范翔智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工程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反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反訴訴訟費用由反訴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原告之訴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反訴原告提起反訴未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（下同）115年1月21日以114年度審建字第12號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）命其於收受裁定後5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台幣59,298元，系爭裁定已於115年1月26日送達反訴原告，然反訴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有本院送達證書、民事科查詢簡答表與答詢表2件在卷可憑，是其反訴不能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反訴既經駁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即失所依附，應併予駁回。

01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
02 裁定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 日
04 民事第八庭 法 官 張紫能

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0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
07 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整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 日
09 書記官 劉馥瑄